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8〕28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将部分副市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蔡永波 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集聚区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、现代服务业、重点工程、人民武装、法制、机关事务、政务公开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委（物价局）、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人力社保局、安监局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办、法制办、

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研究室、接待办、应急办、驻京联络处、驻沪联络处、驻杭办、海经办、重点办、铁路办、轨道交通集团、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金投公司、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、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指挥部。

联系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台州军分区、驻台部队、预备役二团，老干部局，民主党派，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，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监分局，各金融、保险机构。

赵海滨 副市长 负责农村、农业、民政、水利、林业、海洋与渔业、生态环保、扶贫、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环保局、供销社、农科院、移民办、污染减排办公室、“五水共治”办（水环境整治办）、水务集团、朱溪水库指挥部、东官河整治指挥部、防汛防旱指挥部、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。

联系市农办（扶贫办）、气象局、柑橘研究所，市残联、慈善总会、老龄工委。

郑敏强 副市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交通运输、国土资源、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、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建设局（规划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、国土资源局、港航局、人防办（民防局）、民航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基投集团、交投集团、公交集团、城投集团、台州高速集团、机场改扩建办、“三改一拆”办、治堵办、高速公路指挥部、沿海高速指挥部、杭绍台高速指挥部、管廊公司、头

门港区、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台州海事局、台州海运公司，甬台温高速公司（台金高速公司）。

其他副市长分工不作调整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
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印发

